**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南许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ZFCG－D2018011号**

**项目名称：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南许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采 购 人：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三月**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合同书 （参考样本）**

**第九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委托，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南许庄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南许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D2018011号

（三）项目需求：南许庄社区现有370户，社区占地210亩，居民住宅129500m2。本次改造的南许庄社区所在区域范围内的宅基地及地上物均属于改造拆迁范围，涉及土地均为村民集体建设用地。拆迁棚户区建设用地面积为210亩。

（四）预算金额：0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三）采购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4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谈判地点：公共资源大厦四楼（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谈判一室。

**五、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 购 人：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许昌市新兴路东城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联 系 人：孔怀德

联系电话：0374-2952868

代理机构：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新许路中段

联 系 人：冯建伟

联系电话：0374-5219779

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三月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南许庄社区现有370户，社区占地210亩，居民住宅129500m2。本次改造的南许庄社区所在区域范围内的宅基地及地上物均属于改造拆迁范围，涉及土地均为村民集体建设用地。拆迁棚户区建设用地面积为210亩。

1.项目背景

1.1项目概况：

（1）项目拆迁范围

许昌市东城区许州路以东、魏武大道以西、莲城大道以南、新东街以北。

（2）安置房选取

安置小区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景福路以东、许州路以西、福田街以南、康胜街以北。安置房总建筑面积为74000㎡，共740套；户型建筑面积为80－120㎡，每套住房平均建筑面积为100㎡。

2.项目实施方案

2.1许昌市东城区城中村改造管理办公室作为南许庄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代表政府实施本次购买行为，与承接主体签署购买服务合同，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2.2明确承接主体作为合格服务提供商，依法设立、组织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机构可作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2.3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授权许昌市东城区城中村改造管理办公室与承接主体签署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按合同约定及时向项目实施主体支付。

3.融资方案：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9105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申请银行贷款47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52%；承办单位自筹12105万元，占总投资的20.48%。

二、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3、付款方式：资金来源于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财政性资金，已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将在本协议期内滚动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如项目超投资由许昌市东城区财政性资金补足；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应严格如约支付政府采购款，不受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影响**（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4、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南许庄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ZFCG－D2018011号项目需求：南许庄社区现有370户，社区占地210亩，居民住宅129500m2。本次改造的南许庄社区所在区域范围内的宅基地及地上物均属于改造拆迁范围，涉及土地均为村民集体建设用地。拆迁棚户区建设用地面积为210亩。项目地址：东城区南许庄 |
| 2 | 采购人 | 名称：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地址：许昌市新兴路东城区管委会办公大楼联系人：孔怀德 电话：0374-2952868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许昌市新许路中段联系人：冯建伟 电话：0374-5219779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可以不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复印件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8年4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谈判一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公告发布 | 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 |
| 16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
| 17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8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0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收取。收取标准: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9500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1 | 成交人需提交的资料 |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服务承诺表）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邮箱：614955098@qq.com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二、采购文件说明**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单一来源邀请函（采购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资格审查与评标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9.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9.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6.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6.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

17.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8.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0.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0.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五、谈判和评标**

**21. 评审原则**

投标人在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协商。

**22、资格审查**

在谈判协商小组进行谈判协商前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谈判协商小组的组成**

23.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协商小组，其成员由经济、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谈判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谈判协商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与谈判协商小组进行商谈,接受质疑,并进行答复和澄清,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协商谈判记录和投标人补正、澄清的内容和谈判记录是响文件的组成部分。

**26、成交原则**

26.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6.2 谈判协商小组将对投标人展开一轮或多轮谈判，谈判协商时投标人回答上一轮质疑没有回答清楚的问题，并进行本轮服务承诺填写（请投标人自行提前准备（服务承诺表），每轮服务承诺限时10分钟，如未按时填写服务承诺以第一轮服务承诺表为准）；根据现场协商需要，确定具体谈判轮数。并遵照评审原则，最后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不再更改的服务承诺。

2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投标人商定合理的服务承诺。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7、成交通知**

谈判成功，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成交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最终价格、服务期限、服务承诺等。

**29、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保密**

30.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一致的完整的复印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服务承诺表**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可以不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复印件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联合体协议**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政府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服务承诺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而要求甲方做出的服务承诺应与其最终服务承诺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

8.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9.2 除另有判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1、本项目招标时依据的可研等文件发生变化时，由双方协商并修改合同。

2、其他合同特殊条款见合同样本。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章 合同书 （参考样本）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目 录**

1. 定义和解释………………………………………………
2. 协议构成及适用顺序……………………………………
3.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期限……………………………
4. 项目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5.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6.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7.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8.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指定人员及联系人……………………………………
12.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13. 转让和分包……………………………………………
14. 保密……………………………………………………
15. 不可抗力………………………………………………
16. 违约责任………………………………………………
1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9. 协议效力………………………………………………
20. 协议附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编： 461000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461000

电话：

传真：

**鉴于：**

1、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拟实施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南许庄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各项审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遵照市政府制定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已将工程类项目纳入目录范畴。

 3、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决定采取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该项目，为公众提供棚户区改造相关服务，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关于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南许庄棚户区改造”项目采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事宜的批复》审批。

4、 （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南许庄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主体。

 5、 （甲方）通过 的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南许庄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承接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采购程序和资质要求，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甲方：**即购买主体，指 ，该机构代表 依据本协议购买乙方的服务，甲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甲方。

2、**乙方：**即承接主体，指提供服务项目的一方，本协议指 ，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设立，在 注册，法定代表人为 。乙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乙方。

3、**融资机构：**指与乙方签订融资协议、为本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

4、**融资协议：**指乙方与融资机构签署的为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而获得融资机构融资的相关协议。

5、**第三方：**指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组织、单位、实体等。

6、**本项目：**指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南许庄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7、**项目交付日：**指本协议规定的，由于项目完成、终止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乙方向甲方移交各种服务事项的管理权及相关财务的所有权的特定日期。

8、**服务：**指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乙方购买的各项服务。

9、**书面形式：**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协议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0、**“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11、**“元”：**指人民币元。

**（二）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下属词语在本协议中应适用本条规定的释义：

1、“一方”或“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合法继承人和获准受让人；

2、“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类别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第二条 本协议构成及适用顺序**

（一）本协议由下述文件构成：

1、本协议及其各项修订文件、变更协议；

2、本协议附件；

（二）任何关于本协议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协议文件予以澄清：（1）本协议；（2）协议附件。上述文件中上衣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协议的规定。

（三）本协议构成签约方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而订立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任何先前就本项目签订的协议或安排。

（四）本协议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期限**

（一）服务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金额合计 万元，包括自筹资金 万元，银行贷款 万元和服务费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以银行实际发生额为准），期限 年，用于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南许庄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购买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南许庄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下属服务：

1、土地征收补偿；

2、项目安置住房筹集；

3、总承包商服务；

4、监理服务；

5、购买主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服务内容；

（三）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期限为 年，具体期限以乙方与融资机构签署的融资协议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的修改

1、甲方可以在本协议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就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作出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协议修改所产生的协议价款变化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

2、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协议中双方同意的期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该等服务不能按期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融资机构，甲乙双方应就有关服务期限修改及对乙方还款能力的影响达成书面意见并取得融资机构同意。

**第四条 项目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一）甲乙双方确认，按照该项目的审批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万元。乙方为按期履行义务，资金筹措计划如下：（1） 安排或筹集项目资本金 万元，占总投资的 ；（2）乙方拟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万元，占总投资的 。

（二）为保障本协议履行，甲方同意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保证乙方确实履行融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一）甲乙双方确认，按照《 》和项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中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 万元（包括乙方向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融资成本和项目投入的收益）。

（二）甲方承诺将积极筹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资金，资金来源于 财政性资金，已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将在本协议期内滚动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如项目超投资由 资金补足；甲方应严格如约支付政府采购款，不受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影响。

 （三）本协议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购买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计划**

|  |  |
| --- | --- |
| 年度 | 购买服务费用金额（万元） |
| 2017年 |  |
| 2018年 |  |
| 2019年 |  |
| 2020年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2026年 |  |
| 合 计 |  |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具体时间和额度安排应当考虑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具体支付计划将与相关融资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利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四）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的结果，其中项目还本付息要求是确定本协议价款支付标准、时间和额度的基础之一。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或双方认为协议价款及支付标准、进度需要作出调整时，应事先取得融资机构同意。

1、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协议规定的资金支付额度及时间与融资协议规定的还本付息计划不匹配时，甲方同意相应调整本协议中资金支付计划，以满足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及融资本息的足额偿还。

2、乙方拟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因项目融资利率调整、总投资变更、建设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资金使用及偿还融资额度调整的，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 或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同意后，甲方同意相应地调整资金支付计划，以满足本项目正常建设及融资本息的足额偿还。

（七）乙方开立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收款账户，在支付日期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以人民币汇至乙方的开立的账户：

开户银行：

账 户：

收 款 人：

（八）未经本协议指定融资机构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

**第六条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一）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1、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没有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三）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10个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五）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六）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七）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已经获得 的有效授权，负责购买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并代表 与乙方签署本协议。

（二）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三）甲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财政支出责任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获得必备的批准及授权，逐年纳入 财政预算管理。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为依法设立、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二）乙方确认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足够信息。乙方如因误解与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有关的任何事实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而导致其自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补偿或就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获得任何豁免。乙方进一步确认其签署并改造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与其冲突。

（三）乙方的各项财务记录真实可靠。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其签署并改造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与其冲突。

（四）在本协议期间，乙方改变其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或实施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以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等重大事项变更，应告知甲方和融资机构。

（五）乙方获取及保持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批准、许可证或特许，并须承担因获取和保持许可证及特许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收费及开支。

（六）乙方按照税收减免政策自行缴付所有税项、费用、收费及款项。

（七）乙方向甲方或 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向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注资和融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购买服务资金年度支付计划向乙方核拨购买服务资金，并协调 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逐年纳入未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资金预算。如项目超投资由许昌市东城区财政性资金补足；甲方应严格如约支付政府采购款，不受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影响。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协议实施条件。

4、甲方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乙方就本项目的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由甲方或 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等。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协议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协议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乙方不得以本项目所涉任何资产或权利 进行抵押、质押、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等融资。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乙方应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环评、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相关招标方案及协议文件应当报甲方予以确认。

3、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协议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应当符合本协议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项目的融资按计划进度执行，不会影响到项目实施，且所有融资均用于本项目，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本协议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协议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协议终止后3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指定人员及联系人**

（一）指定人员

1、甲方指定 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2、乙方指定 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二）联系人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一）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之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二）权利归属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所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购买服务费用之前，乙方拥有本项目形成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一）未经甲方及融资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变更转让，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三）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四）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转让或分包的，应选择具有特定资质的第三方。

（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分包的，应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之政府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协议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融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四）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四）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10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第（四）项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单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协议的责任。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违约损失。

（二）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该通知应抄送融资机构。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三）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违约赔偿的具体标准及方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双方协商确定。

（四）违约补偿应优先适用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补救措施。因违约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仅适用于一方严重违约并且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导致守约一方履行本协议产生根本性障碍的情况。

（五）甲方发生下述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相应顺延乙方履行协议义务的时间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乙方履行协议的相关条件，如开工所需的政府审批文件、工地施工条件或公用设施使用权等；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预付款、服务价款或政府补偿款等金钱支付义务；

3、如政府补偿标准无法覆盖本息，且甲方拒绝调整政府补偿标准；

4、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验收义务；

5、其他双方商定的情形。

（六）乙方发生下述违约，甲方有权以下述一种或多种方式获得违约补偿：（1）停止违约并赔偿损失；（2）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相关服务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3）聘请第三方机构纠正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4）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5）要求乙方中止相关服务，重新配备履行协议的人员或其他条件；（6）其他解除协议以外的并符合法律规定的违约补救措施：

1、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其中包括交付投资或垫资款等；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协议规定不符；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信息提供及配合甲方质量检查的义务；

4、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供相应服务或服务结果；

5、甲方认为乙方服务没有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标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不达标通知予以答复；

6、确系乙方原因造成相应服务未达约定的服务标准的，乙方应在60个工作日内负责完善直至达到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依法选择如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 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如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立即解除本协议或针对本协议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协议。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解除本协议。

3、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工作。

2、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应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已完成且尚存的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并按照审计结论进行决算；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经委托有资质的造价鉴定机构及质监部门进行造价鉴定及质量评定，依据造价鉴定的结果进行支付。

4、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或终止的，需事先征得融资机构书面同意，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确保融资本息按期足额偿付。

**第十九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融资机构的书面同意。

（二）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四）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资金，且乙方偿还项目全部贷款本息后，本协议终止。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余报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第九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1

**开标一览表（服务承诺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范围 | 满足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 |
| 服务承诺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如果“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要求的话）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一致的完整的复印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JZFCG-D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3、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承诺、资料、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理解，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是最终的。采购人对任何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评标委员会所做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4**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承诺详见《开标一览表（服务承诺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所做出的服务承诺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项目的服务承诺，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附件7**

**付款方式响应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9**

**融资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附件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隐瞒以上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自愿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企业名称：＿＿＿＿＿＿＿＿＿＿＿＿＿＿＿＿＿＿

（2）企业性质：＿＿＿＿＿＿＿＿＿＿＿＿＿＿＿＿＿＿

 （3）企业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4）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5）企业法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6）企业财务状况：

 ①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②流动资金：＿＿＿＿＿＿＿＿＿＿＿＿＿＿＿＿＿＿

 ③长期负债：＿＿＿＿＿＿＿＿＿＿＿＿＿＿＿＿＿＿

 ④短期负债：＿＿＿＿＿＿＿＿＿＿＿＿＿＿＿＿＿＿

 ⑤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7）企业人员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总数 | 管理人员 | 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人数 | 中高级职称人数 | 其他人员 |
|  |  |  |  |  |

（8）企业资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注：1、法人及其联系信息必须准确填写；

2、某项内容行数不够，投标人可另行加行或另附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单位简历（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

**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承诺函**

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事先沟通、私下串通及围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无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假借其他企业资质围标串标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如果有以上情况发生，我单位自愿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其他证明资料**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